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增长考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及实物形式对外捐赠 172.13 万元，用于西藏自治区聂拉木县波绒乡帮扶、邵阳市新邵县革命文物保护修缮、湖北省贫困地区扶贫及河南省平顶山市见义勇为工作开展，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刘宁、孙茂竹、Zheng Wei、康彩练

2023年7月13日